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 1.廠長 申報人姓名 林豐生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偶 年 子女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名 姓 配偶 黃麗惠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-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號	"山區吉林段"	59.14	全部		黄麗惠	出租自 101 年 4 月 15日至103年 4月 14日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 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麗惠 通知日期: 101 年 04 月 03 日